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国仲裁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国时间 2024 年 8 月 7 日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MAX 和 NSM 就《股权出售购买转让协议》提起的两次仲裁（包括 2020 年第一次仲裁的执行程序）达成了和解并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。详情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28）。

《和解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，向指定公证人支付了 450 万欧元的和解款项。公证人在收到 MAX 和 NSM 出具的《确认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》和对 2020 年第一次仲裁裁决执行程序的《撤诉申请》以及公司出具的《申请终止第二次仲裁的函》和同意被申请人撤销执行程序的《撤诉同意书》后，按照协议约定将和解款项支付给了 MAX。同时，根据协议约定，公证人代表公司以及 MAX 和 NSM 向德国仲裁机构提交了双方对 2022 年第二次仲裁的撤诉申请和确认，MAX 和 NSM 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仲裁裁决执行程序的《撤诉申请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3）浙 02 协外认 2 号】，准许 MAX、NSM 撤回执行申请。同时，公司也收到了德国仲裁机构作出的《结案指令》（DIS-SV-2022-00711）。因此，双方关于《和解协议》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，2020 年第一次仲裁（包括执行）和 2022 年第二次仲裁的相关法律程序全部终结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2 日